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 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九十六年九月五日及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二次修正。

茲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發放機關依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 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六、參加基金人員因<u>不符合退休（職）或資遣條件而離職，或因不合發給退除給與，或因亡故不合辦理撫卹</u>，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不符合退休（職）或資遣條件而離職，或因不合發給退除給與者</u>，軍職人員應由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核算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領受人親自簽名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2. 離職證明書或退離令函影本。 3.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二）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亡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	六、參加基金人員因離職、因案免職不合核給退休（職、伍）、資遣給與而中途離職，或因亡故不合辦理撫卹，依規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途離職者，軍職人員應由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核算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領受人親自簽名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 2. 離職證明書或退離令函影本。 3.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4.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二）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亡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	一、本點修正第一項序言及同項第一款、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酌作文字修正。

務及教育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會，由本會將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遺族領受代表人親自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2. 死亡證明書影本、戶籍除戶資料或國防部死亡通報令影本。 3. 遺族戶籍謄本及系統表（格式如附件五）。 4. 領受遺族代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 5.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領受人應備文件如有不足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本會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俟補正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撥付作業；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予以退件。但領受人仍得於各該退撫	函送本會，由本會將應發還之基金費用本息，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1. 經遺族領受代表人親自簽章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亡故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2. 死亡證明書影本、戶籍除戶資料或國防部死亡通報令影本。 3. 遺族戶籍謄本及系統表（格式如附件五）。 4. 領受遺族代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 5. 領受人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領受人應備<u>申請</u>文件如有不足者，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應於本會通知二個月期限內補正，俟補正後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撥付作業；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予以退件。但領受人仍得於各該退撫法令所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	--	--

法令所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		
八、退撫給與經註銷、變更，或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溢撥：由本會函知領受人，並請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u>屆期未繳回者</u>，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u>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u>，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二) 欠撥：本會應將差額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八、退撫給與經註銷、變更，或領受權有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變更，或有誤(短)發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溢撥：由本會函知領受人，並請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u>逾期未繳回者</u>，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u>再次通知於三十日內繳回</u>；<u>若逾期仍未繳回</u>，<u>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u>，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二) 欠撥：本會應將差額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帳戶。	一、本點修正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發放機關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爰參照上開規定修正文字。